

#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库〔2023〕28号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组建2024-2026年甘肃省 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及《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规程》（甘财库〔2020〕36号，以下简称《规程》）等要求，现就组建2024-2026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组建目标

本次组建的承销团负责承销公开发行的 2024-2026 年甘肃省债券。承销团成员包括主承销商和一般承销商，具体数量根据市场环境、甘肃省债券公开发行业务及申请机构报名情况等因素确定。

## 二、报名条件

申请成为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债券承销。除外国银行分行外，其他报名机构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外国银行分行参与承销政府债券，应取得其总行对该事项的特定授权；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或者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的存款类金融机构，或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方面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防控能力；

（四）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五）信息化建设满足债券发行需要，能够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进行投标；

（六）有能力且自愿履行《2024-2026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协议》（见附件1）约定的各项条款；

（七）近2年内未被甘肃省财政厅取消承销团成员资格或主动退出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省内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统一以甘肃省农村信用合作社为主体参与报名。

### **三、组建及管理**

（一）承销团组建遵循自愿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甘肃省财政厅对符合基本条件的报名机构，按照承销意愿、资本经营情况及风险防控状况、承销能力及2021-2023年度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评择优确定承销团成员。

（二）按照《规程》第十一条规定，2021-2023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量排名前三位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动获得2024-2026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主承销商资格。

（三）甘肃省财政厅按年度对承销团成员承销量、投标量进

行考评，适时根据考评结果和发行工作需要清退、增补承销团成员。

#### **四、报名要求**

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应于2024年1月10日前（含1月10日）将加盖本机构公章的以下报名材料寄送至甘肃省财政厅（国库处），报名时间以甘肃省财政厅（国库处）收到纸质报名材料时间为准。报名机构需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申请资格。申请材料包括：

1. 《2024-2026年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公开发行成员申请表》（见附件2）；
2. 法人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总机构授权其下属省级分支机构报名的，需提供总机构授权委托书。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甘肃省财政厅国库处 任彦宁、马玲莉

联系电话：0931-8891306、8891304

收件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 696 号

附件：1. 2024-2026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  
(范本)

2. 2024-2026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申请表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



附件 1

## 2024-2026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 承销协议（范本）

甲方：甘肃省财政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96 号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明确甘肃省财政厅和 2024-2026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权利义务，维护双方合法权益，保证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本协议所称甘肃省政府债券,是指以甘肃省人民政府作为债务人承担按期支付利息和归还本金责任,由甘肃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等事项的可流通记账式债券。

第三条 本协议适用于 2024-2026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公开招标发行过程中,规范甲乙双方活动和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第四条 甲方权利

1. 确定甘肃省政府债券的发行方式、招投标规则及发行兑付管理办法。

2. 确定每期债券的发行时间、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并组织招标发行。

3. 在承销团有效期内,根据《甘肃省政府债券组建及管理规程》对承销团成员进行考评及调整。

4. 监督检查乙方债券承销、分销及交易甘肃省政府债券情况。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予以公告。

###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按相关规定,通过甲方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以



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承销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含第 5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发行手续费。

3. 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办理债券付息、兑付及支付发行费事宜。

#### 第六条 乙方权利

1. 对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方式和管理办法等提出意见建议。

2. 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相关系统,参加甘肃省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投标,按中标额度直接承销甘肃省政府债券。

3. 按照债券发行通知及本协议等规定,获取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手续费。

4. 通过指定网站及时获取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5. 可在其他相关业务宣传或合作中,使用“2024-2026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主承销商(或一般承销商)”称谓。

6. 申请退出承销团。

####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开通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相关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保障通讯线路畅通,完善与投标相关的软、硬件设施,并符合政府债券发行系统技术支持部门有关要求。

2. 按照甘肃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连续进行理性投标，满足单期甘肃省政府债券最低投标比例及最低承销比例要求。

3. 不得违规与其他承销团成员之间进行代投标，不得串通投标。

4. 按照每期债券中标额度及确定的缴款时间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承销款，并在附言中注明债券简称或债券代码。

5. 做好债券宣传和分销工作，维护甘肃省政府债券信誉。

6. 及时报送债券发行和销售情况，遵守市场交易规则，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7. 遇有重大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并保证各项材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对甘肃省政府债券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主承销商为甲方提供甘肃省政府债券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等咨询服务，并定期报送债券市场运行分析报告。

###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八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 3 款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发行手续费，按逾期支付额，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从应缴款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

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由于乙方提供的发行费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没有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导致发行费支付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七条第 4 款规定，未按时缴付发行款，按逾期缴付额，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从应缴款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不含实际支付日）计算，支付违约金；相关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乙方发行手续费中抵扣，发行手续费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在缴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缴清。

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主动退出承销团，或由甲方通知其退出承销团、终止本协议，并向社会公告：

（1）存在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承销团。

（2）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义务。

（3）承销团成员未按本协议第七条第 4 款规定，未按时缴纳发行款并最终确认不能缴付当期债券发行款。

（4）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操纵二级市场行为，超承销额度分销、违规向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承销团成员之间代投标、相互串通，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根据有关监管规定，不再具备继续承销政府债券资格的。

第九条 乙方在本届承销团到期前满足退团条件或退出承销团的，自退出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加入甘肃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一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作出。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我国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乙方可委托其在甘肃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本协议，并附总行（总公司）委托其签约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三条 本协议正式文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乙方退出承销团的，本协议自甲方确认乙方退出承销团之日起终止。

(本页为 2024-2026 年甘肃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2024-2026年甘肃省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申请表

机构全称:		
总机构所在地(市): _____ 是否在甘肃省设有分支机构: 是( ) 否( )		
近3年内在债券承销、交易等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 有( ) 无( )		
2023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亿元): _____ 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亿元): _____		
承销意愿	2024-2026年每年拟最低承销甘肃债比例 _____ % 或每年拟最低承销额度 _____ 亿元	
	是否主承销商意愿: 是( ) 否( )	
资本经营 及风险防 控状况 (填列 2023年6 月30日时 点数据)	净资产(亿元): _____ ; 利润总额(亿元): _____ ;	
	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净资本状况等指标是否达到监管标准: 是( ) 否( )	
	银行类机构填写	证券类机构填写
	资本充足率(%):	资本杠杆率(%):
	不良贷款率(%):	风险覆盖率(%):
	拨备覆盖率(%):	
债市能力 (填列截 至2023年 12月15日 数据)	2021-2023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甲类( ) 乙类( ) 非成员( )	
	2021-2023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券承销量(亿元): _____; 其中: 2023年承销量(亿元) _____	
	2021-2023年甘肃省债券承销量(亿元): _____;	
	2021-2023年甘肃省债券持有量(亿元): _____;	
	2021-2023年二级市场现券交易量(亿元): _____; 其中, 地方债交易量(亿元) _____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及及邮编:
注:	本表各指标均填写各机构总部数据, 保留两位小数。	
声明: 本机构自愿申请加入2024-2026年甘肃省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 认同《2024-2026年甘肃省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协议(范文)》全部内容, 愿意并有能力履行甘肃省债券公开发行业承销团成员的各 项义务, 保证提供的全部数据和文字材料真实有效, 所填承销意愿规模真实、合理, 与实际承销能力相匹配。		

机构公章  
年 月 日